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宋鴻鼎兼理中央水利實驗處第二八二測量隊副工程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內務部第一員以江蘇日理員管理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珂為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之杰權理湖南漢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必仁一員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程執中一員以四川中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登泰為四川資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樓其樂一員以山東日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常鳳翔為山西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式一員以山西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子美為河南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常隆為河南臨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顏學寬一員以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凱萍為青海漢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昂霄一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其南、陳仲謀二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林若淵一員以福建長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王福林、謝如等二百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韓強、郭連城、龍元、金光國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並均派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辭職、王一帆、王正銘、張美泉、吳莫傑、周永秀、劉自新、王王田、趙乃普、屈文備、卜文卿、史令舉、王峰、鍾志新、王海廷、王相斌、張吉安、張樹榮、陳白、張如飛、于崇和、李祥甫、張鵬舉、余賢周、李如恩、李成修、李鵬程、楊彪、孔璋、何長慶、周潤海、陳茂亭、李龍華、程鵬、程明軒、李顯政、李長春、李鴻卿、李樹藩、曹清揚、陳子傑、尹紹忠、郭佩生、楊福森、周全虎、徐新榮、王廣進、何鴻大、李國山、張永昌、苗生富、單勝、黃金湖、周尚志、張鏡鋒、王子錦、孟國林、劉志、劉德富、李山、馬鈴、曹毅、黃樹冠、陳世豪、楊仁、吳承康、李漢卿、徐循康、王偉、吳成璋、侯錫爵、傅金堂、王鳳山、劉文忠、李雲、李德成、葉運新、邱幹民、蕭建勛、陶君、袁學林、王在民、陳奮中、李子勤、林治平、閔澤芝、王廷敏、田文秀、陳獻伯、劉英培、朱楷光、盧萬煥、陳守維、柯大有、有敬元等九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呂英、李運鴻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銜任為陸軍憲兵上尉，楊永壽、李安家、楊家柱、梁子餘、梁鳳瑞、衛敦厚、張東祥、李益民、徐盛堯、王英傑、馮棧調、王彥傑、盧濟民、侯席哈、許世堯、李鴻恩、應陵雲、高慶路、張慶光、謝德興、蔣一峰、謝實亭、安治中、周國珍、周健、尚照麟、李文波、唐彥閣、孫廣榮、金古榮、楊青新、碧秀瑞、趙振印、尹桂榮、胡重光、趙廷勛、馮振亞、張殿英、周克敏、任鼎飛、吳存仁、段心同、方圓、王仲、刁煥然、郝秋鈞、馬英超、李心學、趙國山、劉鼎中、盧文山、王爵五、李紹唐、吳定亞、王子良、韓子章、劉長發、王春美、高東燁、李志遠、蔣子賢、劉中人、馬秉法、魏森、康玉斌、王振國、吳尚德、余樂中、晏省

吾、麻殿武、溫廣厚、姚天鵬、盧光華、吳印山、黃振夫、高景勛、姚志毅、李增印、湯宗萬、李冠峰、李培中、馮炳文、楊俊生、張騰雲、楊坤成、楊其所、侯立森、盧萬選、白繼賢、栗輝五、郭陽春、校振山、劉安民、王光裕、劉世美、楊瑞凱、方平、劉欽傑、王崇俊、梅顯、程健基、王虎臣、盧志明、秦光華、曹廷華、石中田、楊念武、王廷中、陳斌、崔世卿、閔時傑、齊隆運、傅祖明、黃漢中、賀濟華、趙麟、楊星、趙道源、王傳璞、張耀先、歐正明、張煥武、王福華、張魯民、王逸傑、蔣存存、王向學、楊江亭、劉耀宗、陳鳳泉、張德德、張伯毅、吳燦、王中謙、劉學士、石震、明毅勛、馬傑、張際俠、王以顯、劉佩林、姜中良、劉鈞衡、陳敏中、侯銀亮、吳烈、成繼述、劉炳坤、李秀臣、曹旭東、陳振聲、蘇服、錢志軒、周海泉、伍效謙、李志石、張銀鐸、劉光裕、何文奎、劉懷信、林德祥、江銘章、蔣崑、孟錫慶、張繼馮、史海深、徐梯書、吳可升、楊景琳、羅世維、高英民、李竹韻、刁文斌、楊紹和、黃棟、楊德清、王世傑、郭世進、陸朝哲、王少華、陳登壽、武振東、馮德銓、馬玉麟、白日鵬、蔣伯衡、王正紀、薛麟卿、王志海、徐占鰲、郭誠意、方鏡軒、趙德清、鄧平、哈盼、李崇玉、榮耀先、房新明、陳從政、宋康義、張德明、李平如、朱兆正、俞建民、周靈昌、潘烈春、于文貴、劉澤泰、劉天澆、高光華、董明、張德福、楊萬里、徐錫恩、焦玉庭、余改朝、李靖、曹子毅、曹茂林、齊仁祥、王天福、洪尚學、張建德、何明善、邵芝生等二百二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畢文進、黃育才、李書敬、魏秀亭、吳中、王榮、王正德、李紹章、劉振群、陳宜如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鄧光海、王伯英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何恩深、毛翔、吳鵬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薛勝齊、羅建村、趙繼光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吳治國、楊道成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警察局長外事室，留主任一人，主任，科員二人，委任。

行政院令

(卅七)五字第二八四七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補發)

茲修正綏遠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綏遠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收復縣份田賦之征免，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綏遠區收復各縣，經省政府督飭舊田糧庫派員查勘，確屬全境陷於共匪一年以上，其三分之二以上地區甫經收復，無法開征田賦者，除豁免收復前歷年欠賦外，當年田賦得報由省政府酌量呈請中央核定豁免，經核准免賦暫份，在免賦期內，由國庫按月酌予補助，其補助標準由財政部另定之。

二、綏遠區收復各縣，經省政府督飭舊田糧庫派員查勘，確屬全境陷於共匪一年以上，損失達百分之七十以上，甫經收復者，除歷年欠賦一律豁免外，所有本年度征收田賦，准予全數補充地方行政及建設之用，其應解中央百分之二十及省級百分之二十，免予解繳。

三、綏遠區收復各縣，如係局部遭受共匪竄擾，或僅被其匪流竄破壞，損失不及百分之七十者，仍應開征田賦，依照規定撥解。

四、為便利綏遠區地方行政之推動計，由國庫在復員補助費外另撥專款，交綏遠區省政府統籌調度，對災情特別嚴重縣份先予撥用，仍於免賦核定後，於應撥補助費內扣抵之。

行政院令

(卅七)四字第二九一七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補發)

茲修正青海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青海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主任或簡任，綜理全縣行政及縣自治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於本縣縣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佈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法規。

第四條 縣政府設有下列各機構，分掌各項事務：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人事統計出納總務倉庫及不屬其他各局室事務。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戶政軍事地政及衛生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金融田賦糧食及合作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社會康樂建設等事項。

五、會計室 掌理會計會計事項。

六、警務室 掌理警察及治安事項。

七、衛生院 掌理全縣衛生事項。

八、田賦糧食管理處 掌理全縣田賦糧食及其他有關糧政事項。

九、稅捐稽徵處 掌理稅捐稽徵事項。

十、稅捐稽徵處 掌理稅捐稽徵事項。

十一、稅捐稽徵處 掌理稅捐稽徵事項。

十二、稅捐稽徵處 掌理稅捐稽徵事項。

十三、稅捐稽徵處 掌理稅捐稽徵事項。

十四、稅捐稽徵處 掌理稅捐稽徵事項。

十五、稅捐稽徵處 掌理稅捐稽徵事項。

十六、稅捐稽徵處 掌理稅捐稽徵事項。

十七、稅捐稽徵處 掌理稅捐稽徵事項。

十八、稅捐稽徵處 掌理稅捐稽徵事項。

十九、稅捐稽徵處 掌理稅捐稽徵事項。

二十、稅捐稽徵處 掌理稅捐稽徵事項。

二十一、稅捐稽徵處 掌理稅捐稽徵事項。

二十二、稅捐稽徵處 掌理稅捐稽徵事項。

二十三、稅捐稽徵處 掌理稅捐稽徵事項。